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業據被告李文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李文忠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文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情，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而違反刑罰之記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本次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及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復審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陳昱良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57號

05 被 告 李文忠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文忠於民國114年1月13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  
10 00號居所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1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7時20分許，騎乘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0分  
14 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與文恩路口時，因行車不穩  
15 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8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1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23 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許亞文

